

一起令人愤慨的民事案件的判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4_B8_80_E8_B5_B7_E4_BB_A4_E4_c122_479486.htm 中国当代的法律环境

，存在一些专门“玩野”的人，他们随意曲解法律，沾污了中国的司法制度，污染了法律的水源，极大地妨碍了司法公正，影响了司法机关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。个别人自恃自己掌管审判大权，肆意玩弄法律，将严肃、神圣的法律玩弄于自己的掌股之上，极大地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。笔者就曾经碰到这样一位某市某基层法院的女法官，对于情节完全相同的简易民事案件，同样适用简易程序，同样是她自己独任审判，两案的判决下来相隔不到三个月，居然在她的手上得出截然相反的判决。这一现象无法用知识水平问题、法律认识问题去加以解释。案情是这样的：1999年2月18日，原告田××与被告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两份《商品房购销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购买被告商品房两套，面积248平方米，价款合同计为59万元。在合同履行时间方面，双方约定：原告于1999年2月18日前一次性将总购房款支付给被告某房地产公司，被告则应于1999年3月31日前交付房屋给原告使用。被告迟延履行房屋的，被告须向原告支付其已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作为“延期违约金”，日期以“实际发生的日历天数计算”。合同签订当天，原告依约将总房款人民币共59万元一次性付清给被告某房地产公司。但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却迟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房屋。1999年10月19日，原告书面通知被告：由于被告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交付房屋，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，原告特通知被告解除合同，

请被告立即退还购房款，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被告某房地产公司于次日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，但没有任何答复。10月22日，被告向某市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商品房购销合同》，退还59万元购房款，并赔偿违约损失。原告田××在起诉前，到我处咨询。当时仍然生效的《经济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：“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：……三、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。”此条法律明确规定，只要“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”的情况出现，守约一方便有权解除合同。《经济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还规定：“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”很明显，原告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通知，应当具有法律效力，合同应当解除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还在有权管辖该案的该城区法院的电子屏幕上显示：1999年7月30日，该法院由潘××法官独任审判的一个案件，情节与田××的完全一样：购房者按合同约定交足了房款，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房，购房者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。法院一审判决解除购房合同，并赔偿违约损失，原告获得完全胜诉。后又据了解：被告不服提出上诉，在二审时，被告同意解除合同，原告同意放弃赔偿损失的请求，该案调解结案。又据了解，田××所购买的商品房虽然已“封顶”，但至今未组织验收。有了上述的证据材料，可以说，田××胜诉无疑。笔者以极大的把握接受了委托，向某城区法院提起了诉讼。事有凑巧：当事人很快接到开庭通知，且该案也由该法院潘××法官独任审判，按照简易程序审理。该案于12月18

日开庭。在庭上，被告承认违约，且愿意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金，但不同意解除购房合同。法官问被告：其商品房现在能否交付，被告说可以交付。但原告立即指出：该栋大楼未经验收合格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未经验收的房屋是不能交付使用的。被告也承认这一事实，但其认为该栋大楼已于最近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未下来。潘××法官宣布休庭。此后，直到2000年4月，仍未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不久，却又突然接到潘××法官通知再次开庭。第二次开庭的内容就是：被告已拿到了该栋楼的《验收合同证书》，请原告前来质证。庭审仍然由潘××法官独自主持。当时我已经强烈地意识到：潘××法官的天平要向违约一方的被告倾斜了。但我仍然不敢相信其会违背自己刚刚判下来的判例，因为这等于自己打自己的嘴巴。况且，第二次开庭其实是违法的，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、进行独任审判的案件，必须在三个月内结案，而且不能延迟。显然，为了等被告的《验收合同证书》，法庭已耽误了审判期限。2000年6月19日，令人难以置信的判决结果出来了：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，只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交付房屋的违约金。判决书不支持原告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的理由，自然还是每一份法院判决都反复使用的固定语言：“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”。潘××为规避法律，居然在判决书落款写上：“审判长：潘××，审判员：×××，×××。”也就是说，该案已经不是用简易程序审理了，而且采用普通一审程序实行合议庭制了。同一个法官，同是独任审判，同样事实的案件，居然在前后几个月时间里作出了完全相反的判决。这简直是天方夜谭！这简直视法律如儿戏！原

告田××接到判决书后十分愤慨。她一方面继续委托我提出上诉，另一方面，将这一情况向媒介反映，寻求舆论界的监督和支持。某市电视台派人向有关当事人采访，据说，当一名女记者找到潘××法官时，该法官对记者的采访十分恼怒，居然边谩骂边用手抚住摄像机的镜头。记者找到该庭庭长，那位女庭长亦拒绝接受采访。不久，我接到那位女庭长打给我的电话（我根本不认识那位女庭长），不分青红皂白地先将我骂了一通。她以为电视台的记者是我叫来的。我耐心地听完她的“发落”，又耐心地解释“我没有与任何媒介透露过此事”，于是那女庭长又在电话中将那位女记者臭骂一通，且骂得非常难听，在电话中，你无法想像对方是一名女法官，更无法想像是一名女庭长，简直就是泼妇骂街。又不久，我又接到几个熟人的求情电话，总的意思是：请不要将事情弄大，特别是不要接受记者的采访。不久，电视台的记者真的又来向我采访了。出于种种考虑，我拒绝采访。我拒绝采访的理由是：现在案件已经上诉，仍未审结，作为代理律师，不便在此时刻公开在媒介发表意见。而实际上，我不接受采访的原因远不止这些。之外的原因我相信多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的同行们都能理解，在此不说也罢。使我感到欣慰的是：我的当事人也表示理解。也许因为作为律师的我没有接受采访，也许因为有人从中“活动”，也许因为其他原因，据说这则现代中国的“天方夜谭”最终没有与广大电视观众见面。此前，那位电视台女记者曾告诉我，他们打算将那位女法官用手挡住摄像机镜头的画面公开播出的，好一个“一手遮天”的镜头！令人遗憾和不安的是：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。维持原判的理由自然还是判决书反复使用的一句

话：“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不予采纳”。至于为什么不适用《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二审判决书还像一审判决那样，只字不提。从事多年律师职业的我，至今怎么也想不清为什么如此明确的事实、如此明确的法律规定，居然可以放置一边不用，任凭法官的主观意志断案却居然也行得通。我向好几位法院领导请教，据说省高级法院有个内部会议：此类情况不支持解除合同。问：是否有书面文件？答：没有，仅是会议精神。难道省高级法院“内部会议”的精神可以作为判案依据？难道法院、法官可以作出违反法律的“会议纪要”？对于本案的结果本身，我并不耿耿于怀，我只是痛感作为律师，没有能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非常遗憾。使我始终耿耿于怀的恰恰是一审判决，尤其是一审法官的所作所为。我又想起了英国十八世纪哲学家培根的话：“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，因为犯罪是无视法律，好比污染了水流，而不公正的裁判毁坏了法律，好比污染了水源。”水源已经被严重污染,但作为律师，我们又能有什么办法呢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